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非公开发行2,586.27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13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997.18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7,982.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6,557.84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11,424.75万元。本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22.8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收益3,689.4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7,975.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未支付发行费用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22年7月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6日、2024年5月30日、2025年3月14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国金证券与工行海沧支行于2022年7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国金证券与工行海沧支行于2022年7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511	8,69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484	6,754.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360	4,411.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236	3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112	62.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546562	7.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200002086	3.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10600016044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42816015	6,587.00
合计		26,557.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3.18	2026.03.16	3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2025.05.07	7天到期自动滚存	5,424.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09	2026.06.08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12	2026.06.11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12	2026.08.11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12	2026.08.11	35,000.00
合计				111,424.7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获得收益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03.12	2025.03.10	1,153.6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06	2025.06.06	5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7.30	2025.02.10	13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06.05	2025.06.05	51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	2024.07.30	2025.07.30	1,823.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1,490.30	2025.05.07	2025.08.01	3.56
合计		146,490.30			3,689.4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997.1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B. 2025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03.12	2025.03.10	1,15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06.05	2025.06.05	51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06	2025.06.06	5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7.30	2025.02.10	13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	2024.07.30	2025.07.30	1,823.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	2025.03.18	2026.03.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1,490.30	2025.05.07	2025.08.01	3.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通知存款	5,424.75	2025.05.07	7天到期自动滚存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06.09	2026.06.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06.12	2026.06.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08.12	2026.08.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5.08.12	2026.08.11	
合计		257,915.05			3,689.4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的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2022年末鼻喷新冠疫苗的获得紧急使用权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和市场需求量不再匹配。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此外，2025年度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的情况。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效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2025年12月，募投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对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9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80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9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否	106,015.57	106,015.57	106,015.57	8,624.72	66,511.06	-39,504.51	62.74	20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5,900.82	27,653.44	-42,346.56	39.50	2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9,471.64	71,432.67	-38,567.33	64.94	2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60,000.00	6,191.39	6,191.39		6,191.39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是		53,808.61	53,808.61		53,80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6,015.57	346,015.57	346,015.57	33,997.18	225,597.17	-120,418.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2022年末鼻喷新冠疫苗的获得紧急使用权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和市场需求量不再匹配。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2、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效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2025年12月，募投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3、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实施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对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请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10,126.4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40.80万元，合计10,467.2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63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获得收益3,689.4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11,424.75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7,982.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6,557.84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11,424.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7,975.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未支付发行费用7.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增资4亿元并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无息借款，向万泰凯瑞增资3亿元并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万泰沧海和万泰凯瑞增资2.2亿元和2.3亿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和万泰凯瑞提供无息借款。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3,808.61	53,808.61	0.00	53,80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808.61	53,808.61	0.00	53,808.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2022年末鼻喷新冠疫苗获得紧急使用权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和市场需求量不再匹配。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01	独立董事薪酬	√
3.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
4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2	万泰生物	2026/5/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00—11:0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联系传真：010-8970584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01	独立董事薪酬			
3.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4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	2,307.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79
	小计	2,157.0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0,736.10
	小计	20,736.10
合计		22,893.17

(1)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来自于疫苗产品销售，客户为全国各区县疾控中心。疾控中心疫苗采购归属于地方财政管理，存在部分地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能如期支付货款的情况增加。因此，公司基于账龄情况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也随之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一直密切关注行业政策，重视信用风险管控、账期跟进以及与疾控中心的及时沟通，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进一步降低坏账发生的风险。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基于以上账龄计算方法，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57.0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严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736.1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22,893.17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2,893.17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全年预计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2.40亿元	1.51亿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备注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6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4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6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4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6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并购贷款、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等相关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1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64,000.00
2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71,389.70
3	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000.00
4	厦门英博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000.00
5	厦门英博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2,000.00
6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15,000.00
7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25,000.00
8	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5,000.00
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0
1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00
1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5,000.00
合 计			286,389.70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4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6.62%	0.49	0	8.77%	2020.05.20-2028.05.19	是	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28.64%	1.02	0	10.11%	2022.05.27-2027.12.31	是	否

(三)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潘晖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69275273X		
成立时间	2005-03-28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50号一层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993.21	699,328.35
	负债总额	112,877.84	115,667.20
	资产净额	566,115.37	583,661.15
	营业收入	47,808.97	61,029.26
	净利润	-39,545.78	-10,735.4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孙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072826899U		
成立时间	2013-08-02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湖头路9-1号1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76.62	140,895.01
	负债总额	48,481.88	50,346.03
	资产净额	120,794.74	90,548.98
	营业收入	59,567.94	74,927.15
	净利润	7,245.76	21,682.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22.40亿元，为对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用于其本外币借款、开立信用证及保函等提供全额担保（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如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29,970股将被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5,122,774股减少至1,264,392,804股。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29,970股股份。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需要相应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5,122,77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4,392,80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5,122,7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5,122,77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4,392,8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4,392,804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392
公司简称	万泰生物
公司名称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为指导、参考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发布的行业准则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企业行动指南》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工作小组、集团与子公司的各职能部门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公司董事会定期听取ESG工作进展与利益相关方关切汇报，按年度审议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议案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由董事会审批ESG发展战略、目标、风险与机遇等重要事宜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经营业绩 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股东会 信息披露 业绩路演/业绩说明会 接待投资者调研 上证e互动 邮件/电话
政府与监管机构	遵纪守法 依法纳税 合规经营 环境保护 普惠医疗 科技伦理 支持地方发展	接受监督 工作汇报 信息披露 座谈会/研讨会
员工	权益保护 薪酬福利 发展机会与上升通道 职业健康与安全	工会/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绩效申诉机制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研发创新 商业道德	邮件/电话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	稳定的合作关系 商业道德 可持续供应链	定期沟通与交流 供应商培训
媒体与公众	信息公开与透明度 社会责任与公益实践	接受媒体采访 公开举报渠道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研发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药物警戒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职业健康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人才吸引与留存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1	医疗可及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员工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5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6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0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1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2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备注："乡村振兴""循环经济"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上述议题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